

听证告知书

(盘自然资兴告字[2022]第16号)

兴隆台区新工街道牛官村及其相关权利人:

兴隆台区 2022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 拟征收新工街道牛官村土地面积 10.51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3.4124 公顷、建设用地 7.1044 公顷), 拟定《兴隆台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 具体用地位置见附图。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号)的规定, 此批次征地位于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I 类区片范围, 补偿标准为: 农用地 124.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124.5 万元/公顷。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兴隆台区新工街道牛官村及其相关权利人对《兴隆台区人民政府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安置方式和补偿标准, 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如申请听证, 请在收到本《听证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法规股提出, 联系电话: 2818650。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